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 關於大股東沈機集團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公司網站 <http://www.kmtcl.com.cn>，刊登了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沈機集團”）通知，沈機集團接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通知書（編號：稽查總隊調查通字 161261 號）。因臨時信息披露涉嫌重大遺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對沈機集團立案調查。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東沈機集團通知，沈機集團及關錫友先生、劉雲俠女士收到證監會下發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編號：處罰字[2016]97 號）。

### 一、告知書主要內容

經查明，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沈機集團）涉嫌違法的事實如下：

2015 年 10 月 8 日，昆明機床公告第一大股東沈機集團將以公開徵集的方式轉讓昆明機床股份。2015 年 10 月 29 日，沈機集團選定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光卓遠）為首選受讓方。之後，沈機集團與紫光卓遠談判形成了若干版股權轉讓協議草稿。

2015 年 11 月 9 日，紫光卓遠在協議中增加了“協議的解除 8.1 本協議簽署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 4.1 條所列的生效條件不能全部獲得滿足的，則本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甲方應在本協議自動解除後 5 個工作日內，返還 3.2 條所列受讓保證金”（以下簡稱“3 個月自動解除”條款）、“生效條件 4.1.4 甲方（沈機集團）獲得雲南省有關政府部門支持乙方（紫光卓遠）成為昆明機床第一大股東的書面文件，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具書面文件支援並配合完成本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事宜”（以下簡稱“獲得雲南各部門支持”條款），用於當日將該版本協議蓋章後發給沈機集團。2015 年 11 月 10 日，沈機集團在該版本上蓋章，至此雙方正式簽署協議，即《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關於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份轉讓協議》）。

2015 年 11 月 12 日，沈機集團通過昆明機床披露了《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該報告書未披露“3 個月自動解除”、“獲得雲南各部門支持”條款。沈機集團董事長關錫友在該報告書上簽章，並承諾“本人、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沈機集團財務總監劉雲俠負責上述股份轉讓工作，並在該報告書用印審批單上簽字。

2015 年 11 月，沈機集團與紫光卓遠還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 2016 年 2 月股份轉讓終止，沈機集團未披露該補充協議。

2016 年 2 月 5 日，昆明機床發佈《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告》，提示協議中存在“3 個月自動解除”條款，股權轉讓協議將在 2 月 8 日自動解除，轉讓雙方正在協商是否延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昆明機床發佈《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終止暨股票復牌提示性公告》，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未達成，項目終止。

以上事實，有相關股份轉讓協議、相關公告、電子郵件記錄、相關人員筆錄和提供的情況說明等證據證明，足以認定。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15 號—權益變動報告書》（2014 年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的規定，信息披露義務人在編制《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時應當披露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特別條款以及是否存在補充協議等內容。沈機集團通過昆明機床披露《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時，未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中“3 個月自動解除”、“獲得雲南各部門支持”條款，以及未披露補充協議的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遺漏和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的行為。對沈機集團的上述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為董事長關錫友和財務總監劉雲俠。

## 二、處罰決定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證監會擬決定：

- 1、責令沈機集團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 50 萬元罰款；
- 2、對關錫友、劉雲俠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20 萬元罰款。

## 三、其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證監會擬對沈機集團及相關人員實施的行政處罰，沈機集團及相關人員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沈機集團及相關人員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證監會覆核成立的，證監會將予以採納。如果沈機集團及相關人員放棄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證監會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依據做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

沈機集團及相關人員需在收到本告知書之日起 3 日內將《事先告知書回執》傳真至證監會指定連絡人，並於當日將回執原件遞交當地證監局，逾期則視為放棄上述權利。

若公司及相關人員對證監會相關擬處罰措施需要進行陳述及申辯，公司將根據該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6 年 9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張曉毅先生，張澤順先生，金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劉岩先生，劉海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唐春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劉強先生。